



#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1-20-28

杨环保许评[2020]23 号

##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军工路 100 号 126 幢 3118 室、3200 室，建筑面积 2045.4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主要进行食品质量方面的第三方检测，预计检测有机样品约 96000 个/年、无机样品约 28400 个/年、理化样品约 29600 个/年、微生物样品约 118300 个/年。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废气须经过滤处置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标准限值要求方可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口高度不低于15米；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孔。

2、后道清洗废水经预处理、涉及生物实验的后道清洗废水经灭活后同生活污水经水务部门同意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3、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

5、空调室外机组应按《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安装。

6、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01日

---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